

專案質詢

8-2-1-032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應元，針對馬政府就是要靠美牛來買 TIFA 入場券，至於健康因素，已非考量決定關鍵。但國人質疑的是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對萊克多巴胺殘留上限議題討論會，既然要在今年 7 月 2 日舉行，屆時若有國際共識與標準，再討論進口美牛問題也不遲，何以此時卻要強行通過，掀起在野抗爭，漠視消基會等八個團體對全民健康關切之訴求？馬政府的美牛案被批評是西裝換內褲，事實上有可能連內褲都換不到，為何不能學韓國先簽 FTA 再談美牛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瘦肉精美牛進口爭議，由於美牛案朝野毫無共識，表決與抗爭成了最後的武器。行政高層一再警告，美牛涉及臺灣的經貿發展與臺美關係議題，如果美牛案無法過關，後果難以想像，已讓國人對未來經貿談判是否棄守全民健康蒙上重大陰影。近來馬政府不斷大聲疾呼如果美牛瘦肉精不適度開放，不可能進行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（TIFA）談判，臺灣出口勢必敵不過國際競爭，經濟成長率及就業率都會大受衝擊。馬英九總統也公開表示，民眾可以不買、不吃美牛，但若不進口，就沒法融入全球經貿自由化，臺灣將不會有前途，一定要趕快爭取改善與美經貿關係，讓臺灣未來能加入美國推動的泛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（TPP）。顯然，馬政府用美牛案綁架臺灣經貿前途。
- 二、馬政府表明就是要靠美牛來買 TIFA 入場券，至於健康因素，已非考量決定關鍵。但國人質疑的是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對萊克多巴胺殘留上限議題討論會，既然要在今年 7 月 2 日舉行，屆時若有國際共識與標準，再討論進口美牛問題也不遲，何以此時卻要強行通過，掀起在野抗爭，漠視消基會等八個團體對全民健康關切之訴求？而針對民間團體要求下令未來進口肉品從嚴標示，馬總統回應只能標「產地」，無法做到「標示是否含瘦肉精及含量」，並坦承瘦肉精已經進來臺灣三至四年，過去沒有針對此項檢驗，並刻意斷章取義

「文獻沒查到吃美牛中毒個案」。行政部門怠惰令人嘆為觀止！

三、臺灣應真正關切的是臺美 FTA 與加入 TPP，但美方僅承諾恢復 TIFA，美牛換來的可能只是對臺灣並無有利的談判。反觀美韓是先有了 FTA 談判管道，並簽署之後，才針對美牛等各項議題展開多年角力。但臺灣卻在毫無 FTA 談判管道下，就先喪失籌碼，這是澈底失敗。臺美 TIFA 早在一九九四年已經簽署，簽了十八年舉行過六次會議，但所討論的一切議題，都不是為了建立臺美 FTA 而談。主要是美國對臺要求增加美稻米進口、加強保護美國專利、健保多增購美國藥品等，都是對美有利項目。今美國一再強調解決美牛問題，可以恢復 TIFA 的談判，但從無承諾要和臺灣洽談 FTA。經建會主委尹啟銘也承認 TIFA 重啟談判，臺美是否能順利簽署 FTA，他不敢打包票。如此毫無目標卻對重大爭議棄守的態度，已令臺灣任由美方宰制！

四、何況，TIFA 的復談與 FTA 不必然有因果關係。即使不重啟 TIFA 談判，只要美方真有意願，照樣可和臺灣洽談 FTA。但如果美方沒有意願洽談 FTA 或讓臺灣加入 TPP，那麼召開再多 TIFA 會議，也毫無作用。歷史教訓告訴我們，臺美雙方諮商多涉及敏感議題，談判之困難度極高，尤其美國要求開放農產品之市場及縮短降稅期程。而 TIFA 正是美國使臺灣經貿談判陷入絕對劣勢的利器。歷來美國一再利用關閉會議的手段，逼迫打開臺灣市場，包括開放菸酒、稻米、動物雜碎進口、保護美智慧財產權、去骨美牛進口等，臺灣被迫委曲求全，但換來的經常是 TIFA 曇花一現，在在凸顯美國利用臺灣亟需開拓經貿生存空間的迫切壓力，用 TIFA 掐住臺灣談判咽喉。

五、事實上，臺美之間待解決的貿易障礙仍相當多，面對未來美國可能更多更嚴苛的經貿訴求，臺灣必須爭取定期召開 TIFA 談判的對等權利，不能再任由美國單方否決召開會議。但最積極根本的作法，必須把握美牛議題談判契機，立即展開臺美 FTA 洽談，唯有如此，任何犧牲才有代價，也才能獲得國人共識。